

香港立法會

《1999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何俊仁議員：

本會對於 貴會在月前發出的《1999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有以下意見：

香港婦協作為一個婦女團體，對於《1999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非常關注。我們十分同意該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性罪行的佐證規則的建議，並相信這個改革可以幫助被性侵犯的受害者，以保障及維護婦女的權益。

現時法例規定，在某些種類的案件中，法官必須遵照慣例，警告陪審員於單一證人無佐證證據的情況下定罪的危險，並解釋什麼可以(及什麼不可以)構成佐證。這些“佐證規則”本來適用於由從犯、兒童和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所提供的證據，然而前兩者已經不再採用有關規則，這些規則目前在香港只適用於性罪行案件，我們對此表示費解。

雖然佐證規則沒有指明該用於哪個性別的受害者，但是眾所周知，性罪行案件中的受害人大多數是女性。我們認為，要求性罪行案件需要佐證規則的理由並不充分，而採用這些規則時又無顧及個別案情，因此法官需對陪審團發出佐證警告，對檢控女性受害者所投訴的性罪行會構成阻礙。因此，性罪行案件中佐證規則的施行對婦女是不公平的，更有歧視婦女之嫌。香港是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的締約國之一，實應該廢除這個條例，以保障婦女在任何案件的審訊過程中得到絕對公平的待遇。

另外，在性罪行案件中，主審法官除一般需向陪審團提出有關佐證之警告外，在刑事罪行條例中還有七條特定的控方證供須有佐證支持，包括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性行為，及促使他人成為娼妓等，即使法官及陪審團相信

被告有罪，但在無佐證的情況下，亦不能因指稱的罪行被適當判罪，影響檢控程序及入罪機會。我們認為撤銷性罪行的佐證規則是刻不容緩的事，而事實上，有關規定在很多先進國家，如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多數省分和紐西蘭等亦早已取消，他們的做法和經驗是值得香港參考的，所以香港有必要盡快跟隨廢除。

我們同意基本原則是主審法官確保被告能夠得到公平審訊，也有責任向陪審團公平及充分地闡述辯方論據。廢除有關規則可以讓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(很多時是案中指稱刑事行為的唯一證人)獲得與其他案件的證人相同的待遇。再者，有關法例之修訂未有忽略性罪行中被告之利益，因為法庭仍有權決定證供是否真實和足夠，以決定被告應否入罪，所以廢除佐證規則是不會令被告得不到充分的保障，而上訴法庭也會繼續行使一般規管權力。。

上述意見謹呈參考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與本會社會事務小組召集人 聯絡。順祝

台安

---

主席 林貝聿嘉

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

附本抄送：律政司法律政策科